實務與學術對話

臺高院研討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民事裁判2則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與女法官協會、元照出版公司合辦「實務與學術對話系列活動—臺高院及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裁判評析」，其中民事類2場由李彥文院長主持，許金釵理事長並於會中致詞。

第1場由政治大學陳肇鴻副教授評析臺高院10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判決。被告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控制權股東，召開臨時董事會撤銷公開發行後，即與私募基金簽訂股份買賣契約，透過其他公司低價向小股東收購股票，該判決認其蓄意違反資訊強制公開規範，構成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隱匿行為」。

陳副教授指出，被告撤銷公開發行，目的係規避公開發行公司就公開收購或董事股份轉讓有較嚴格的規定，其在公開、非公開2不同規範機制間所為套利行為係屬非法。公司法雖未明文揭示公平對待股東原則，但就股份收買請求權要求以當時「公平價格」為之，亦隱含該精神。被告隱匿重大資訊、透過控制權極大化個人獲利，係不公平壓迫其他股東，亦違反個人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另「控制權溢價」雖於合理範圍內得由控制股東獨享，判決認被告係以不法行為獲利而否定其控制權溢價之主張。此由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及董事受任人義務觀之，亦可得相同結論。

承審之廖慧如法官表示，控制股東以合法手段達規避證交法相關規定，並隱匿重大交易訊息，致小股東低價售出股權，屬「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應對小股東負賠償責任。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控制權溢價」歸屬，法無明文，但不應容許溢價源自不法侵害少數股東之利益或控制股東之違法行為。

與談人臺高院管靜怡法官指出，公司法或證交法就控制股東對公司或少數股東應負之義務有所缺漏，判決透過目的性擴張解釋，將公司或收購人之注意義務擴及於控制股東，值得讚佩。本案與財報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情形不同，其損害賠償計算方式仍有討論空間；判決以行為時公司內在價值求得小股東持有股份之合理價格計算其損害，落實公平正義值得肯定。未來有必要立法明確此類型侵權行為及其賠償責任。

第2場邀請臺灣大學邵慶平教授評析臺高院105年度上字第136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判決。本件爭點為107年公司法修正前，有限公司的董事轉讓出資額予他人之原因如為「依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之法律關係返還」，是否仍應依舊法第111條第3項規定得全體股東同意。

邵教授指出，本判決認為該條文就有限公司股東、董事轉讓出資設有限制，不因轉讓原因為「借名登記關係終止後出資額之返還」或當事人另作成調解筆錄而有差異，且於確定轉讓無效後，嗣再補行同意之意思表示，轉讓行為仍不生效力。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8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93號判決見解似已趨一致，即借名登記為借名人與出名人內部債之關係，不得據以對抗借名關係以外之第三人，返還出資將造成股東出資額異動，仍屬出資轉讓行為。公司法第111條雖多次修正，但對出資轉讓之基本限制並無改變。參考規範性質相近的無限公司就此之規定，更能確定借名登記之回復轉讓亦應在轉讓限制適用範圍。本判決雖係針對有限公司之規定，但其影響可能及於未來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爭議，值得重視。

承審之官王怡雯審判長表示，此爭點於實務上有不同見解，考量「借名抗辯」不應成為本條文適用的例外，不論出資額變動的原因為何，是否依判決、和解及私人契約，都應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否則當事人可能以虛捏內部原因關係、虛偽作成調解筆錄等方式規避。

與談人臺高院邱景芬審判長除解說公司法第111條之要件外，並說明第1項「同意」之形式、時間，「轉讓於他人」應限縮解釋為股東以外之人為宜。並指出公司股東名簿或公司章程變更登記僅為該轉讓得否對抗公司或第三人，不影響轉讓之生效。

再創新猷

投院王邁揚院長、雄院蔡國卿院長、連院卓進仕院長履新

【本刊南投、高雄、連江訊】南投、高雄及連江地院卸任、新任院長交接典禮於6月27日舉行，各地審、檢、辯貴賓到場觀禮。

◆南投地院王邁揚院長履新

南投地院卸任吳昆璋代理院長（圖1左）、新任王邁揚院長（圖1右），由臺中高分院高金枝院長（圖1中）監交。

監交人高院長期許南投地院在新任王院長帶領下，能在現有良好基礎上更為精進。新任王院長則表示，明年是國民法官新制施行的元年，更是體現司法為民的重要里程碑，將會與南投地院同仁一起努力，落實司法為民的精神，共同為南投地院的進步貢獻心力。

◆高雄地院蔡國卿院長履新

高雄地院卸任陳中和院長（圖2左）、新任蔡國卿院長（圖2右），由高雄高分院莊秋桃院長（圖2中）監交。

監交人莊院長讚揚卸任陳院長任內績效卓著，順利完成高雄地院與橋頭地院業務移撥的歷史性任務外，更落實推動各項司法政策，致力於紓解訟源，成績斐然。

卸任陳院長感謝所有同仁的協助，共同締造亮麗佳績，未來將會繼續為司法努力。新任蔡院長則期盼在堅實基礎上，繼續為人民解決問題，建構公平正義、溫暖有效率的法院，並期許自己與同仁皆能不忘初心，謙卑而能同理他人，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為民服務。

◆連江地院卓進仕院長履新

連江地院卸任王邁揚院長（圖3左）、新任卓進仕院長（圖3右），由金門高分院陳真真院長（圖3中）監交。

監交人陳院長表示，卸任王院長推動行政業務及提升裁判品質成果皆有目共睹，勉勵新任卓院長與連院同仁齊心協力，開創新局。

新任卓院長期許未來對內能與時俱進調整行政措施、改善審判環境、善用人力資源、簡化流程，以提高行政效率；並積極凝聚同仁向心力，共同解決問題。對外則持續辦理宣導講座，加強為民服務，讓馬祖民眾感受到司法的溫度。







111年律師轉任法官筆試 圓滿完成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111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筆試，已於6月25日、26日，在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行完竣。

本次甄試分筆試、書狀審查及口試，計有17人符合資格，其中3人撤回。筆試期間秩序良好，到考率為100％。筆試通過後之參加書狀審查名單預計於7月下旬（實際日期以網路公告日期為準）於司法院網站公布，同時寄發筆試成績單。

臺北高行研習原住民諮商同意權適用爭議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臺北大學張惠東助理教授主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的適用爭議－自國際公約檢視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的合法性及合憲性」議題，由侯東昇院長主持。

張助理教授首先說明聯合國憲章第55條以及已內國法化之兩公約，為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權之法源規範。原基法第21條規定乃維護原住民族對於自然資源等權益，保證其自主性及權益，尊重其傳統智慧及知識財產權等，並得與政府建立「共管機制」之法源依據。

張助理教授接著指出原住民族之弱勢係因人口少、較不受重視，並分析依原基法第21條所訂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難以推動原因在於：（1）語言文化多樣、居住地域分散、男女不平權及祖居與現居地不同等因素，造成原住民傳統領域及保留地難以劃分；（2）該辦法所定投票制度與原住民族頭目、長老制度產生扞格；（3）各族群間難以團結成有影響力之勢力，以致需依附非原住民族政治勢力。

最後張助理教授舉數件實務案例，探討傳統領域劃設與私有財產權保障之衝突如何權衡；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究屬原住民的權利或是程序權；原基法第21條第1項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等規定之性質及適用主體；特別化的救濟途徑（透過部落會議集體過半），對於原住民權益保障是否適得其反等議題，深化與會人員之思辯能力。

彰院邀黃惠偵導演談同志家庭「日常對話」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2017年柏林影展泰迪熊獎最佳紀錄片得獎作品「日常對話」導演黃惠偵小姐，主講「一個同志家庭的日常對話」。此課程由陳毓秀院長特別推薦並主持。

黃導演首先介紹自己母親為女同志，及伴隨而來的複雜家庭環境，從小到大就是一般社會眼光中「不合格」的人。拍攝「日常對話」的初心源自於對幼時母親未能保護自己的憤怒，但在2012年自己成為人母時，開始對母親有同理的觀察角度。透過拍攝紀錄片，釋放以前壓抑的厭惡情緒，嘗試理解母親的自責、無力感，母女從日常對話到和解釋懷。

黃導演表示，該紀錄片中呈現親友明知母親是女同志卻在鏡頭前堅稱不知情的反應，足見社會給予同志家庭的無名壓力。黃導演認為，溝通應該基於真心聆聽，才能更進一步相互瞭解；相較於自己生命歷程的苦難，社會對其出身同志家庭的異樣眼光對其傷害更大。任何家庭或任何人如果無法擁有幸福美滿的生活，我們要做的事是在能力所及下協助他，而不是說：「你跟你的家庭不合格」。此外，社會期待並強調「母親」角色的種種刻板印象，但母親也是人，不應背負社會刻板框架。

與會法官也就「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以來社會現況及同志父母收養子女等相關議題熱烈討論，同感唯有全體民眾均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繼續相互傾聽、溝通及理解，始能平息同性婚之相關爭議。

司法院民事廳徵專員1人

法律系、所畢，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意者請於7月12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223郭先生。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LINE好友
LIN
快來揪團當新時代法律達人！